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1NJA200000B20261001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事务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

地址： [大统路 480 号辅楼 801]

邮政编码：[ ]

电话： [13774216809]

传真： [ ]

联系人：[孙俊杰]

乙方： [上海尚雍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集中登记地）]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 [18117239913]

传真： [ ]

联系人： [刘晓晓]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的合同** 项目]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的供货、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

2.3 承包范围：[**2026 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及软件系统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及软件系统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乙方实施期间，如发现实施方案、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或者需要对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工程期限

5.1 本工程的计划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5.2 计划交付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5.3 总实施期为[150]日。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本项目以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实施方案和甲方提供的现场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或人防行业标准，没有以上标准的，则按照一般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工程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价款（“合同价”）为[**179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包括：

（1）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材料及软件授权等费用；

（2）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开通费;

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 30%预付款。

2.甲方（采购人）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进度款。

3.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审核金额的 30%。

8.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事务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大统路 480 号辅楼 801]

电话：[13774216809]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尚雍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集中登记地）]

电话：[1811723991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账号：[121921383510602]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9.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为乙方进场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如进场许可、供电、网络等）。

9.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9.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9.1.4 负责按时组织试运行及验收。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9.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款项。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9.2.2 乙方负责设备和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工作。

9.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实施规范、规程和安全生产标准进行实施。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9.2.4 对于乙方在项目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及软件，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9.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9.2.6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9.2.7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项目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项目款。

9.2.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

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9.2.9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与专业能力，确保合同执行及项目成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全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项目数据及信息的安全合规。

9.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实际履行。

第十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软硬件的交付、安装与系统联调。

10.2 各单项工程完工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

10.3 当各单项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单项工程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按照国家、市有关标准组织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7]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该单项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10.4 工程量按经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计取。

10.5 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验收要求，将验收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档案向甲方提供。甲方自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前述资料后[14]日内和乙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自验收合格证书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10.6 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后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10.7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由甲方作为牵头责任主体、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验收代理机构，统筹协调监理等参

建单位按照已备案的履约验收方案，依据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成果开展实地查验工作；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记录及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审核；从项目使用需求和整体目标达成角度，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功能性进行全面评估。各方通过现场测量、数据检测、资料核对等方式，形成联合核验意见，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满足合同约定和使用要求，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与区级管理平台的数据汇聚报送及接口对接工作。

10.8 验收标准与要求

10.8.1 实体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8.2 施工资料完整率达 100%，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率≥80%;

10.8.3 功能性测试合格率 100%，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10.8.4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第十一条 保修与工程服务

11.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验收合格证书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硬件部分提供[24]个月、软件部分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包括硬件保修与软件运维）。

11.2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1.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2.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

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3]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2.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风险转移

13.1 项目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延期完成，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顺延。

14.2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5.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设备交付或系统实施，且任何一个设备交付或系统实施延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设备交付或系统实施延期超过 1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7.1 双方统一本合同项下针对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新功能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7.2 标准软件许可：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其自主研发的标准化商业软件，乙方授予甲方在本系统范围内享有永久的使用许可。

17.3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原始应用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4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7.5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系统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甲方修改系统工作成果。

（3）甲方将系统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9.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9.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9.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

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9.8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地　址：大统路 480 号辅楼 801

联系人：孙俊杰

电　话：13774216809

2026年06月23日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乙方：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illegible]纪路[illegible]号 10 层 1001 室（集中登记地）

联系人：刘晓晓

电　话：18117239913　2026年06月23日

电子邮箱：

手　机：

传　真：

邮　编：200080

19.9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